

九日決議案二七〇(三)²³所設置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⁴

認為秘書長文件 A/AC.29/1²⁵所呈並經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加以修訂之聯合國外勤部隊，當可增進聯合國各特派團之工作效率，

查秘書長原有設置聯合國外勤部隊之權力，惟須有預算上之限制並受大會通常就行政方面加以監察，

備悉秘書長擬依照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修正成立所擬議之單位之意願。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閱根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七〇(三)所設置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亟欲便利聯合國依據憲章各項規定和平解決爭端之工作，

認為擬議設立之聯合國視察預備隊將有助於達成是項目標，

備悉秘書長擬從事行政上部署所擬設立之預備隊並充分注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評議之意願，

爰請秘書長將力能協助聯合國各特派團履行其視察及監督任務之人員姓名，編訂成冊，並以時補正，此種人員得依聯合國主管機關所作之特定決議案召集之；此項名冊應稱為聯合國視察預備隊名冊，在編訂與補正時應充分注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評議，並應根據地域上公勻分配之原則。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九八(四)。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關於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之報告書。²⁶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九九(四)。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²⁷，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一(一)²⁸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三)，²⁹

深悉原子能如用於和平之途將增進人類之福利，惟如用於戰爭則可使文化為之毀滅，

亟欲解除人類由於各國個別管制原子能設備之發展與經營而繼續存在之種種危機，

確信國際間之努力合作可以避免此種危機，且可為一切民族福利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發展，

一。茲促請各國共同參加原子能為和平目的之發展與使用，

二。籲請各國政府竭盡所能藉接受有效國際管制使切實取締及摒除原子武器一事成為可能，

三。請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各常任委員國繼續協商，研討所有可能途徑並審查所有具體提議，以期斷定能否藉以成立協定達到大會對於此事之基本目的，並將進行情形隨時通知原子能委員會及大會，

四。建議各國本諸上述各點，在國家主權之行使方面，彼此共同協議按照管制原子能所需之程度，限制此種權利之個別行使，以期促進世界安全與和平；並建議各國同意共同行使此種權利。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三〇〇(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³⁰，尤其是該決議案之建議：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時，必須首先擬具議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業已審議安全理事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討論實施上述建議之會議紀錄；

²⁷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九頁。

²⁸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六四頁。

²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頁。

³⁰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²³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決議案正式紀錄第二期會議第七頁。

²⁴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

²⁵ 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見大會第四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附件壹。

²⁶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